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，遵循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